

碩士班申請直攻博士班辦法

81.08.17 修訂
82.09.08 修訂
83.09.07 修訂
86.09.06 修訂
89.08.10 修訂
93.02.18 修訂
93.09.03 修訂
102.06.19 修訂
111.03.17 學術委員會修訂
111.04.13 系務會議修訂

一、本辦法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辦

法』之各項規定辦理。

二、申請資格：

修業滿一學期以上。

三、繳交資料：

1. 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申請書一份
2. 學士、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教授推薦函兩封以上
4. 研究潛力相關資料（研究計劃書及論著資料等）
5. 自評及生涯規劃

四、審核方式：

由學術委員會審核並報請系務會議備查。

五、申請期限及方式：

參照第一項本校頒訂之辦法提出申請。

六、申請期限及方式：

參照第一項本校頒訂之辦法提出申請。